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訂位單(北上)

(2021/5/27-2021/6/30 適用車次)

密　件
CONFIDENTIAL

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

1.訂單聯絡人基本資料 (以下資訊皆為必要資訊，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聯絡。)				2.請勾選申請類型	
填寫日期	YYYY/ MM/ DD	申請單位		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大專/大學	
聯絡人				3.請填寫購票張數及搭乘區間 (限購票總人數11人(含)以上)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郵件		國中生(含)以上/全票	張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	小學生/孩童票	張
取票車站		取票日期	YYYY/ MM/ DD	敬老票	張
4. 搭乘區間	起站	訖站		愛心票	張
5. 搭乘日期	YYYY/ MM/ DD	6. 付款方式	□匯款□線上刷卡□車站付款	共	張

7. 請勾選是否參加車站導覽活動			
□ 參加 (請續填下列導覽需求)	□ 行程一	車站導覽 (30分鐘): □ 起站 □ 訖站	
	□ 行程二	高鐵探索館(60分鐘): 桃園站需為起訖站之一	
□ 不參加			

(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)

8.請於下列欲搭乘車次之空白方框內打勾(北上車次)

車次	停靠車站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502	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			
1504	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X					X	X
300		X					X	
1510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桃 北 港	X					X	X
802	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		X	
1202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X					X	X
1302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桃 北 港						X	X
206	左 南 中 板 北 港	X	X	X	X	X	X	
806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X					X	
1210	左 南 中 板 北 港	X	X	X	X	X	X	
810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X					X	X
814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X		X	X	X	X
818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	X	X	X
822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X	X		X	X	X	X
826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X	X		X		X	X
830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X	X		X	X	X
838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	X	X	X
842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X	X	X	X
666	左 南 嘉 中 竹 桃 板 北 港		X		X	X	X	X
846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X	X	X	X
850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	X	X	X
854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X	X	X	X
858	左 南 嘉 雲 彰 中 苗 竹 桃 板 北 港					X		X

使用需知

(1) 本優惠僅適用於搭乘本頁指定日期、指定車次、起訖站相同，且11人(含)以上之學校團體，限預訂標準車廂對號座。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
(2) 每張訂單限訂購單程搭乘需求，南港-台北、南港-板橋，台北-板橋區間恕不適用本專案。

(3) 請於開放訂位當日起(遇例假日及連續假日順延)至乘車日(含)前3個工作日填妥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訂位單。本訂位單限以傳真方式受理，訂單傳真後，本公司將儘速與您聯絡。傳真專線: (02)8725-1398，傳真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～17:30。

(4) 本公司將於完成訂位後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訂位確認資訊，請於3個工作日內(含訂位日)依您選取的付款方式繳付票款；若通知日期為乘車前3個工作日內，最遲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付款，逾時未繳付票款者，將取消訂位。

(5) 取票日限為付款後翌日至列車出發前 1 小時。取票時請攜帶訂單聯絡人證件到站取票。

(6) 預訂敬老票及愛心票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若國小孩童兼具愛心身分時，需檢附愛心身分相關證明文件，其陪同者方可同享優惠。

(7) 持用敬老、孩童、愛心票搭乘時請務必攜帶有效之證件正本以利驗票，如未帶證件或身分不符時，將補收全額票價與實收票價之差額，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50%違約金。

(8) 本專案車站導覽活動限團體人數50(含)人以下者適用；餘相關規定及行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活動網頁說明。

(9) 本專案票務規則說明
- 變更或退票：以全團同時辦理變更或退票為限，不可部份變更或退票。限變更乙次免收手續費，再次變更者，依退票後重新訂購方式辦理。辦理退票時，每張票收取退票手續費20元。欲辦理變更或退票者，請於乘車日（含）前3個工作日前填具「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變更單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受理時間為週一～週五09:00～17:30（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恕不受理）。已取票者亦須於上述期限前攜帶全數乘車票至約定車站辦理，如未於列車出發日(含)前3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至車站辦理者，恕不受理變更或退票。本專案車票之變更或退票恕無法現場退款，本公司將以填寫「退費申請單」方式，辦理後續退款事宜。
- 搭乘規定：限依票面資訊乘車。未依票面指定車次或車廂搭乘者，應補足應付票價與實收票價之差額，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50%違約金。

(10) 本專案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說明。台灣高鐵公司保有調整或終止本專案之權利。

學校用印章戳處

* 高鐵公司推薦人：_____ 業務代表

* 訂單聯絡人簽名：_____

（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專案使用須知)
*填表前請詳閱台灣高鐵企業網站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」說明。
*您於「訂單聯絡人簽名」欄位簽名，即已表示詳閱並同意本公司網站或車站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」。

填畢後請傳真至 (02)8725-1398，傳真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～17:30。

©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版本日期: 2021/04/23